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监督检查作用。

公司监事除列席董事会会议外，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方面，也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权，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2015 年度，本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

一、本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参加人员	主要议案
1	二届二次	2015 年 1 月 8 日	蔡建宜 张树雅 方向明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批准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 3 日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2	二届三次	2015 年 2 月 26 日	蔡建宜 张树雅 方向明	1、《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 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批准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3	二届四次	2015 年 5 月 15 日	蔡建宜 张树雅 方向明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4	二届五次	2015 年 6 月 2 日	蔡建宜 张树雅 方向明	1、《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4 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5	二届六次	2015 年 8 月 24 日	蔡建宜 张树雅 方向明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	二届七次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蔡建宜 张树雅 方向明	1、《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5 年度有关重要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高层领导班子认真的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按制度办事，运作规范；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

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法经营问题。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于职守，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核算比较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会计准则和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要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控股耐可赛株式会社，未及出售资产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6、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